



一對順從神旨的夫婦

經文：太1:18-25; 路1:26-38

引言：

在基督降生的事上，有一對同心與神合作的夫婦，約瑟和馬利亞。有好多方面可作我們夫婦在聖工上與神合作的榜樣。

一．二人都有好的品德

約瑟是個義人(太1:19)，馬利亞是個得神同在的女子(路1:28)。

二．二人都有好的靈性生活

他們常與神交通，故能得神的指示。約瑟得天使指示說話(太1:20,24)，馬利亞亦然(路1:28-38)，後二人同有天使與之說話(太2:13,19)。

三．二人都肯順從主的指示

二人都肯順從主的指示，接受這神聖的使命。約瑟娶馬利亞(太1:20,24-25)，馬利亞情願打自己獻給主使用(路1:38)。

四．二人都是有思想

二人都對主的話加以思想，直到明白。約瑟正思想這事(太1:20)，馬利亞反覆思想(路1:29)。

五．二人肯與神合作

二人肯與神合作，故成就神的計畫，使救主得以降生。約瑟起來娶馬利亞(太1:24)。馬利亞甘心嫁給約瑟(路2:4-6)。

六．二人盡責任教養

二人盡責任教養人子，耶穌長大(路2:40-52)。

結論：

今日在神的家中需要同心合作的夫婦，為神的旨意生下神家所需要的人才。這樣我們就不會如平常的人生兒養女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